

##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内容，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公司对 2023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了合理预计，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人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《2023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》的议案内容，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市场价值投资和优秀私募产品择优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提名谢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对谢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拟新任董事由股东方推荐，董事会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拟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中所列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谢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苏华

2022 年 12 月 8 日